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资助款项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24年1月24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向诸城安邦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建设”）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年利率为8%，利息按月结算。安邦建设应于借款期限届满前，一次性向公司足额偿还全部借款，并于偿还当日向公司足额支付最后一笔月借款利息。诸城泰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安邦建设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财务资助款项到期收回情况

近日，公司已收到安邦建设归还的财务资助本金6,000万元人民币，相应利息同时结清，上述财务资助已按照协议履行完毕，未出现逾期情况。至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不存在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